**四川省园林绿化企业资信等级评价**

**申 请 表**

 **( 2017 年度)**

**申请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四川省风景园林协会制**

**承 诺 书**

本单位自愿申请参加四川省风景园林协会开展的四川省园林绿化企业资信等级评价。

本单位承诺，在申请材料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和全部数据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或扫描件和原件内容一致，并对因申请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四川省园林绿化企业诚信公约**

**承诺书**

|  |
| --- |
|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履行各项应尽的义务，自觉接受城市园林绿化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管、行业协会和市场的监督，确保社会稳定。我们所填写和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我企业所施工的工程项目质量合格，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符合要求；已建立完善的合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履行合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合同履约率为100%；无不良贷款；无虚假不实的宣传行为；依法纳税、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足额缴纳保险费；无拖欠工人工资的现象；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伪造企业及个人相关资质、证件的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无恶意低价中标、串标、围标等行为发生；无违法分包、转包的行为发生；依法生产经营，没有其他违法违规、违章的行为发生，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如有弄虚作假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责任。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目录**

**一、企业基本情况**

**二、奖励荣誉**

1.省级及省级以上奖项

2.市级奖项

3.其他荣誉奖项

4.社会慈善募捐情况

5.上年度获得资信等级情况

**三、人才构成及劳务用工**

1.企业员工人才构成情况

2.劳务用工情况

**四、经营管理情况**

1.近一年工程业绩情况

2.苗圃基地情况

3.合同管理情况

4.合同履约情况

**五、企业信誉行为责任**

1.企业行为

2.企业依法纳税、依法参加社保情况

3.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4.组织或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情况

**六、四川省风景园林协会推荐意见**

**七、相关附件材料**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办公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企业网址 |  | 联系人电子邮箱 |  |
| 注册资本 |   | 设立时间 |   |
| 自有苗圃规模（亩）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备注：营业执照等相关复印件盖公章附于表末。

**二、奖励荣誉**

（一）省级及省级以上奖项（含外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获奖项目 | 颁奖单位 | 颁发时间 |
|  |  |  |  |
|  | **（行数不够可自行加页）** |  |  |

（二）市级奖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获奖项目 | 颁奖单位 | 颁发时间 |
|  |  |  |  |
|  | **（行数不够可自行加页）** |  |  |

（三）其他荣誉奖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获奖项目 | 颁奖单位 | 颁发时间 |
|  |  |  |  |
|  | **（行数不够可自行加页）** |  |  |

（四）社会责任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认定机构名称 | 履行方式（捐款、技术扶贫、救灾等） | 认定时间 |
|  |  |  |  |
|  | **（行数不够可自行加页）** |  |  |

（五）上年度获得资信等级情况

|  |  |  |
| --- | --- | --- |
| 颁发单位 | 资信等级 | 颁发时间 |
|  |  |  |

备注：获奖证书复印件及相关材料盖公章附于表末

**三、人才构成及劳务用工**

（一）企业员工人才构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企业员工总数 |  | 签订合同员工数 |  |
| 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初级职称员工人数 |  |
| 大专以上学历人数占总员工人数百分比 |  | 高级技术工种人数 |  |
| 高级职称员工人数 |  | 中级技术工种人数 |  |
| 中级职称员工人数 |  | 普通技术工种人数 |  |

（二）劳务用工情况

|  |  |  |  |
| --- | --- | --- | --- |
| 用工人数 | 已签劳动合同人数 | 已购社保人数 | 签定劳务用工合同率 |
|  |  |  |  |

备注：相关合同以及证明材料盖公章附于表末

**四、经营管理情况**

（一）近一年工程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 设单 位 | 工程建设规模（m2） | 合同价（万元） | 结算价（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质量评定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年度总产值合计： |

备注：工程业绩以签定合同为准以及相关质量评定结果材料附于表末

（二）苗圃基地情况

|  |  |  |
| --- | --- | --- |
| 自有苗圃名称 | 苗圃规模（亩） | 是否获得四川省风景园林协会颁发的“四川省百强苗圃” |
|  |  |  |

|  |  |
| --- | --- |
| 苗圃基本情况 | 是□ 否□ 苗圃功能区划规范、布局合理是□ 否□ 苗圃生产的苗木质量达到国标《主要造林树种苗木标准》 是□ 否□ 育苗工艺应按照国标《育苗技术规程》的要求是□ 否□ 苗圃设计达到苗木生产的规模和技术要求是□ 否□ 科研开发优质种植材料是□ 否□ 引种与新品种试验和育苗新技术研究 |

备注：相关证明材料请结合《四川省园林绿化企业资信等级评价标准（试行）》自行添加，无自有苗圃，请附上长期合作的固定采购苗木基地协议。

（三）合同管理

|  |  |
| --- | --- |
| 合同管理体系 |  有□ 无□ 合同管理制度有□ 无□ 合同管理机构  有□ 无□ 人员岗位责任制度 有□ 无□ 质量管理制度 有□ 无□ 劳动用工制度 有□ 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制度有□ 无□ 所签书面合同按规定登记和备案 |
| 组织机构 | 有□ 无□ 设立完善组织机构有□ 无□ 明确组织机构部门职责有□ 无□ 配备各机构主要人员  |
| 合同完整度 | 是□ 否□ 合同文本规范、主体合格是□ 否□ 合同条款完备、内容合法是□ 否□ 合同文字准确、手续齐全 |

备注：相关证明材料请附于表末

（四）合同履约情况

|  |  |  |
| --- | --- | --- |
| 近1年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 | 签约情况 | 履约情况 |
| 份数 | 金额 | 实际履行 | 未履行 | 未履行原因 | 履约率% |
|  |   | 份数 | 金额 | 份数 | 金额 | 自身原因 |    |
|   |   |  |   | □是□否 |
| 合同争议 |  件 | 解决情况 |   |
| 执行法院、仲裁机构做出的判（裁）决和裁定 |  □是 □否 □无 |

备注：相关证明材料请附于表末

**五、企业信誉行为责任**

（一）企业行为

|  |  |
| --- | --- |
| 企业行为自查 | 是□ 否□ 企业对外宣传过程中没有出现虚假不实的宣传，包括文字、图片、影音等是□ 否□ 严格信守工程施工合同 是□ 否□ 遵守银行履约保函信用是□ 否□ 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施工，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是□ 否□ 施工过程中未出现较大以上事故 |

备注：相关证明材料请结合《四川省园林绿化企业资信等级评价标准（试行）》自行添加。

（二）企业依法纳税、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情况

|  |
| --- |
| 依法纳税、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足额缴纳保险费 |
| 企业员工人数 | 缴纳社保人数 | 依法纳税人数 | 上年度纳税合计金额 |
|  |  |  |  |

（三）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  |
| --- | --- |
| 证书获得情况 | 是□ 否□ 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是□ 否□ 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是□ 否□ 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备注：相关证书复印件附于表末。

（四）组织或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情况

|  |
| --- |
| 主动组织社会公益活动，并捐赠物资或资助现金……详细说明情况 |

|  |
| --- |
| 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情况……详细说明情况 |

备注：相关证明材料附于表末。

**六、四川省风景园林协会推荐意见**

|  |  |
| --- | --- |
| 推荐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四川省风景园林协会初审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四川省园林绿化企业资信等级评价委员会审定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七、相关附件材料**

结合《四川省园林绿化企业资信等级评价标准（试行）》添加并加盖公章。

**附件：四川省园林绿化企业资信等级评价标准（试行）**

|  |
| --- |
| **四川省园林绿化企业资信等级评价标准（试行）** |
|
|
|
| 考核内容 | 项目 | 评价内容 | 标准分数 | 得分情况 |
| 强制性前置 | 否决项 | 参评年度如有右表中的情形，在违法违规未消除前，不得参加申报 | 1.合同履约率未达100%或被人民法院裁定未履行合同义务。2.在招投标或合同履约过程中受到招投标管理部门或省住建厅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3.在招投标过程中被依法认定有串标、围标以及存在恶意低价中标情形。4.被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存在违法分包、转包行为。5.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伪造企业及个人相关证照的行为。6.被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认定利用合同欺诈行为。7.违反招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以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园林工程质量不达标，造成的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8.未依法纳税、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足额缴纳保险费被有关部门认定的。 9.因欠薪上访已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拖欠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被有关部门通报的。10.企业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
| 奖励荣誉20分 | 专业奖项17分 | 上年度获得资信等级情况（3分） | 获得AAAAA级企业，计3分；获得AAAA级企业，计2分；获得AAA级企业，计1分. | 　 |
| 省级奖项荣誉可累计加分，上限为12分 | 1.获得四川省天府杯优质工程奖的，金奖每项计2分，银奖每项计1分。2.获得四川省风景园林优秀工程的，金奖每项计2分，银奖每项计1分。3.获得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优秀设计奖”的，金奖每项计2分，银奖每项计1分。4.获得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优秀企业经理”称号的，一人计1分。5.获得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优秀项目经理”称号的，一人计1分。 6.在省外园林工程施工项目中，获得外省评选出的省级奖项，对照1-5条加分。 7.获得鲁班奖和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在评选得分结果的基础上另加2分。 8.以上奖项仅限申报年度所得奖项。 | 　 |
| 市级奖项荣誉可累计加分，上限为2分 | 1.获得市级奖项，计1分；分等级的金奖（一等奖）计1分、银奖（二等奖）计0.5分。 2.获得外省市级奖项对照第一条加分。 3.以上奖项仅限申报年度所得奖项。 | 　 |
| 其他奖项1分 | 其他部分专业的企业荣誉可累计加分，上限为1分 | 1.中共中央、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家相关职能部门作出的表彰、通报表扬，每次计1分 | 　 |
| 社会慈善2分 | 参加四川省组织的慈善募捐活动，可累计，上限2分 | 1.募捐金额1万元至3万元（含）的，每次计1分。2.募捐金额3万元以上的，每次计2分。 3.如募捐物品，以相同价值计算金额。 | 　 |
| 人才构成及劳务用工情况20分 | 职称评价5分 | 企业技术人才储备 | 1.高级职称人数达3人（含）以上，得2分；2人得1.5分；1人得1分；无高级职称人员不得分。2.中级职称人数达5人（含）以上，得2分，3-4人得1.5分；1-2人得1分；；无中级职称不得分。3.初级职称人数达10人（含）以上，得1分；5-9人得0.5分；1-4人得0.3分；无初级职称不得分。4.高级职称可以用作低级职称加分项，职称人数不作重复计算。 | 　 |
| 施工水平5分 | 企业项目现场技术队伍考核 | 1.高级技工人数达3人（含）以上，得2分，2人得1.5分；1人得1分；无高级技工不得分。2.中级技工人数达10人（含）以上，得2分，7-9人得1.5分；4-6人得1分；1-3人得0.5分；无中级技工不得分。3.普通技工人数达15人（含）以上，得1分，10-14人得1.5分；1-9人得1分；无普通技工不得分。4.高级技工可以用作低级技工加分项，人数不作重复计算。 | 　 |
| 文化学历5分 | 企业人才文化学历结构考核 | 大专（含）以上学历员工人数达50%得3分，达50%-80%得4分，达80%以上得5分。 | 　 |
| 劳务用工5分 | 规范劳务用工制度 | 签订劳务用工合同达50%得2.5分，达100%得5分。 | 　 |
| 经营管理情况30分 | 工程业绩15分 | 考核年度承接的工程施工、绿化养护项目合同业绩，按有效期内园林绿化产值总额 | 1.合同价100万元以上500万元（含）以下，计1分2.合同价500万元以上800万元（含）以下，计2分3.合同价800万元以上1000万元（含）以下，计4分4.合同价1000万元以上1500万元（含）以下，计6分5.合同价1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含）以下，计8分6.合同价2000万元以上2500万元（含）以下，计9分7.合同价2500万元以上3000万元（含）以下，计10分8.合同价3000万元以上3500万元（含）以下，计11分9.合同价3500万元以上4000万元（含）以下，计12分10.合同价4000万元以上4500万元（含）以下，计13分11.合同价4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含）以下，计14分12.合同价5000万元以上，计15分可累计加分，最高得分为15分。 | 　 |
| 苗木基地5分 | 各园林绿化企业自由苗木基地考察上限为5分 | 1.自有苗圃且获得四川省“百强苗圃”称号，计5分。2.苗圃功能区划规范、布局合理的，计1分。3.苗圃占地总面积20平方千米以上的，计1分，总面积7-20平方千米（含20平方千米）计0.5分，总面积7平方千米（含7平方千米）计0.3分。4.苗圃生产的苗木质量达到国标《主要造林树种苗木标准》，育苗工艺应按照国标《育苗技术规程》的要求，苗圃设计达到苗木生产的规模和技术要求的，计1分。5.根据实际情况和用苗要求科研开发优质种植材料，引种与新品种试验和育苗新技术研究的，计2分6.无自有苗圃，但有采购协议以及固定苗木采购基地计1-2分，自愿与省风景园林协会苗木平台示范苗木基地有合作协议的，计2分。 | 　 |
| 合同管理体系10分 | 合同管理制度（5分） | 1.设置专（兼）职合同管理机构，1分。2.设置专（兼）职合同管理人员，1分。3.设置合同文本、印章等管理制度，并认真执行，1分。4.设置合同签订、变更、履行、检查和审批制度并认真执行0.5分。5.设置合同台帐、档案管理制度，0.5分。6.企业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已签合同金额占对外经济往来总金额的60%以上，得0.3分，高于75%，得0.5分。7.企业业绩签订书面合同中，按规定办理了登记或备案，得0.5分。 | 　 |
| 合同完整规范考察（5分） | 1.合同文本规范、主体合格的，计2分。2.合同条款完备、内容合法的，计2分。3.合同条款清晰、没有争议的，计1分。 | 　 |
| 信誉行为责任30分 | 企业行为10分 | 企业依法经营，没有违法违规、违章的行为发生，没有受过行政处罚等 | 1.企业对外宣传过程中没有出现虚假不实的宣传，包括文字、图片、影音等，计2分。2.严格信守园林工程施工合同，计2分。3.遵守银行履约保函信用或商业保险担保合同约定协议书，计2分。4.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计2分。5.施工过程中未出现较大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计2分。 | 　 |
| 社会责任10分 | 企业考核期内社会责任完成度 | 1.依法纳税、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足额缴纳保险费，1分。 2.有具体、有效的民工工资支付措施，并按有关规定执行，6分。3.主动组织社会公益活动，并捐赠物资或资助现金等，计2分。4.参加社会公益活动，计1分。 | 　 |
| 管理体系认证10分 | 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考察 | 1.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4分。2.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3分。3.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3分。 | 　 |